

合同编号：SZPS/HT-20-30

排水所中央空调管道 直燃机水垢清洗服务

协 议 书

甲 方：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

乙 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顺利完成本项目。

一、工程名称：排水所中央空调管道直燃机水垢清洗服务

二、工程地点：武清区排水所

三、服务期限：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8日

四、服务范围：排水所中央空调管道直燃机水垢清洗一次。

五、协议价款：

总计金额：大写：贰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25228 元

六、付款方式：

清洗服务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100%。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七、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管道直燃机提供清洗服务。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的范围及质量；
- 2、在清洗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正常用水用电；
- 3、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 4、服务过程中在乙方完成的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5、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应合乎要求、质量良好，若出现不合格服务，乙方应予以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2、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洗服务记录，并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以便建档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于前2天内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的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时间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时间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其他约定

1、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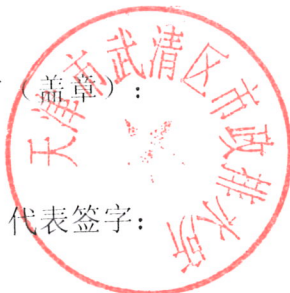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己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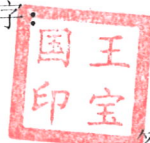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廉洁施工承诺书

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维护保养工程的工作，有效遏制违规施工和各项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施工工作的科学、公开、公正，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建筑质量法》等相关规定及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施工组织纪律，积极配合、遵守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施工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 4、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施工，不隐瞒本单位施工资质的真实情况，施工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施工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的任何活动。
- 6、不向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涉及施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员工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施工项目。
- 8、不向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涉及施工的单位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天津市武清区市政排水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29323419）。
- 10、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施工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手写）：

日期：2020年6月2日

